

103年「菸害防制」徵文比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為使菸害防制觀念從小扎根，期透過辦理藝文競賽活動，強化學童暨青少年拒菸、反菸的行為與意識，共同營造無菸、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參、參加資格：本市各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各高中(職)。

肆、比賽題目：作文題目凡與菸害防制相關之議題均可。

例如：拒當菸的奴隸、戒菸中的老爸、菸與健康、、、等。

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3年5月15日(星期四)止。

陸、比賽細則：

一、參賽組別：

- 組別：1、國小四年級組
- 2、國小五年級組
- 3、國小六年級組
- 4、國中組
- 5、高中(職)組

二、字數限制：

- 1. 國小組：300字-500字以內(以上均含標點符號)。
- 2. 國中、高中(職)組：500字-800字以內(以上均含標點符號)。

三、比賽用紙：500字格紙。

四、評分標準：寫作內容40%、結構組織20%、遣詞造句20%，錯別字10%、標點符號10%。

柒、獎勵方式：採分組計獎(1)國小四年級組(2)國小五年級組(3)國小六年級組(4)國中組(5)高中(職)組。分別評選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經評審決定徵文水準，資格不符者各組名次可從缺。

- ◆ 金牌獎：圖書禮券3,000元，獎狀乙幀，一名。
- ◆ 銀牌獎：圖書禮券2,000元，獎狀乙幀，二名。
- ◆ 銅牌獎：圖書禮券1,000元，獎狀乙幀，三名。
- ◆ 佳作獎：圖書禮券200元獎狀乙幀，十名。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贈予感謝狀。

捌、評審：

1. 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學者、教師擔任。
2. 經評審決定徵文水準資格不符者，各組名次可從缺。

玖、收件時期與收件地點須知：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
 - 作品逕送本局企劃科或學校集體送件(可親送)。
 - 作品可以掛號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地點：600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菸害防制小組），如有問題可電洽：(05) 2338066 轉分機 218(蔡小姐)

壹拾、得獎公布：103 年 5 月份函發各學校，得獎名單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 <http://www.cichb.gov.tw/news/>)，並辦理公開儀式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壹拾壹、寫作注意事項：

- (一) 國小組：使用本國文字書寫，務必使用鉛筆。
- (二) 國(高)中組：使用本國文字書寫，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或簽字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三) 作品背面（右下角）裝訂本次活動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校、班級、組別、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電話、地址(報名表可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專區網站下載 <http://www.cichb.gov.tw/news/>)。

壹拾貳、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

103 年「菸害防制」徵文比賽活動

報名表/著作授權同意書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五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主題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學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學校名稱			年	班
指導老師姓名				
同意事項	1.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所有，並不得退件；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2. 本局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			
作者簽名				

壹拾參、附則

1. 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2.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代筆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3.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4. 參賽者投稿即表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

